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p> <p>二、經核准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者。</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五、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指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p> <p>六、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指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本條例施行前領有經濟部核發評鑑合格證明或本條例施行後獲經濟部推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p> <p>七、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指未取得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未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大陸地區自然人。</p> <p>八、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指境外機構提供予其使用者相當於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帳戶之網路帳戶。</p>	<p>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目前其他國家或地區針對新興支付業務，有採取制定(訂定)專門法規方式進行規範及管理，例如：日本「資金清算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美國「統一資金服務法(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歐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Directive 2007/64/EC)」、英國「支付服務法(The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09)」及大陸地區「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另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為明確經核准機構得與大陸地區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爰第一款對於境外機構之定義，採取較為廣義之內涵，所稱「地區」，明示包含大陸地區，並以「經營相當於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作為界定之範圍。</p> <p>三、第四款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包括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p>

<p>九、客戶：指接受經核准機構服務之我國境內收款方或付款方。</p>	<p>定之業務。</p> <p>四、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係就我國境內收款方及付款方之價金(款項)匯入或匯出需求提供服務，境外付款方及收款方則由境外機構提供服務，未與經核准機構有直接業務往來，故第九款對於本辦法之客戶，僅以我國境內收款方或付款方為範圍。</p>
<p>第三條 下列機構得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p> <p>一、電子支付機構。</p> <p>二、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p> <p>三、金融資訊服務事業。</p> <p>四、資料處理服務業者。</p>	<p>一、定明主管機關得受理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並予核准之對象。</p> <p>二、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除經營支付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外，考量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目前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針對金融機構提供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資訊傳輸交換服務，故將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納入核准對象範圍。</p> <p>三、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依據經濟部所訂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經該部審查合格，或另依該部所規劃機制獲該部推薦後，亦得與境外機構合作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爰併將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納入核准對象範圍。</p>
<p>第四條 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及方式如下：</p> <p>一、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p> <p>二、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列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及方式；另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與發展之可能，於第六款保留未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相關行為之空間。</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依申請核准對象之性質，區分個別得申請從事相關</p>

<p>三、提供客戶就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匯入我國境內銀行之客戶同名存款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p> <p>四、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三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p> <p>五、提供金融機構就第一款至第三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資訊傳輸交換服務。</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服務，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核准。</p> <p>第一項第三款服務，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申請核准。</p> <p>第一項第五款服務，僅得由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申請核准；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不得申請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服務。</p> <p>經核准機構辦理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行為之項目，其中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因涉及實體通路之支付服務型態(Online to Offline, O2O)，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其作業應符合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故僅限電子支付機構得申請核准。</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服務，因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非屬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範疇，故僅限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得申請核准；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僅限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p> <p>四、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涉及外匯部分，應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五條 非經核准機構，不得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p>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非經核准機構，因未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自不得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章 申請及核准</p>	<p>章名。</p>
<p>第六條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取得核准函後，始得辦理。</p> <p>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為核准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者，除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外，並經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後，始得辦理相關業務。</p> <p>二、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牽涉價金(款項)匯入、匯出、結匯及外幣</p>

	匯款等事宜，涉及中央銀行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或兼營許可。</p> <p>二、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或處理消費金融爭議不妥適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或受處分或糾正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累積虧損。</p> <p>二、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或處理消費金融爭議不妥適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或受處分或糾正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從事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營業一年以上。</p> <p>二、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累積虧損。</p> <p>三、最近一年無違反經濟部相關法規而受經濟部處分，或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經濟部或主管機關認可。</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三款所稱金融相關法規，指本條例</p>	<p>一、第一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時，應具備之相關條件。</p> <p>二、第二項規定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時，應具備之相關條件。</p> <p>三、第三項規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時，應具備之相關條件。為確保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可健全經營業務，避免損及我國境內客戶權益，要求其須從事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營業一年以上；因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係依據經濟部所訂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經該部審查合格後，或另依該部所規劃機制獲該部推薦後，始得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之核准，故本項第三款部分，併將違反經濟部相關法規之情事納入應具備條件之範圍。</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金融相關法規及經濟部相關法規之範圍。</p>

<p>、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及洗錢防制法。</p> <p>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經濟部相關法規，指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p>	
<p>第八條 經核准機構擬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低實收資本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經營相當於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達一年以上。</p> <p>三、最近三年無重大違反當地政府之相關法令。</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p>	<p>為確保經核准機構擬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屬財業務健全，避免損及經核准機構與我國境內客戶權益，爰定明經核准機構擬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其中第四款保留主管機關基於監理需求得另要求其他應具備之條件。</p>
<p>第九條 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發起人會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有限公司董事書面同意。</p> <p>三、營業計畫書：載明所申請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p> <p>四、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p> <p>五、所申請相關行為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p> <p>六、所申請相關行為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作業說明。</p> <p>七、經會計師認證之交易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p>	<p>一、為維護我國人民及業者權益，並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採核准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時應檢具之書件。</p> <p>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無代理收付款項保障機制之適用，故毋庸檢具第一項第八款書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境外機構所從事合作或協助相關行為，僅限辦理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資訊傳輸交換服務，性質與其他核准對象不同，亦未涉及價金(款項)之代理收付，故第三項規定其所應具備之申請書件，得免檢具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書件。</p>

<p>八、經會計師認證之代理收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p> <p>九、境外機構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免檢具前項第八款規定之書件。</p> <p>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免檢具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書件。</p> <p>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除檢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外，另應檢具經濟部所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評鑑合格證明或推薦文件。</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二、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 三、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四、會計處理方式。 五、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及糾紛處理程序。 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其所檢具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業務章則，免記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第九款所稱之證明文件，指</p>	<p>四、第四項規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時，應於申請時一併檢具經濟部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明或推薦文件。</p> <p>五、第五項規定申請書件「業務章則」之應記載事項。</p> <p>六、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境外機構所從事合作或協助相關行為，未涉及價金(款項)之代理收付，亦未與客戶存有直接業務往來，爰於第六項定明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所檢具「業務章則」之免記載事項。</p> <p>七、為確保申請機構提出之證明文件真實性，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境外機構證明文件之具體書件，並要求應經當地政府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p>
---	---

<p>下列書件：</p> <p>一、境外機構經所屬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許可及認證書。</p> <p>二、境外機構於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當地政府之相關法令之聲明書。</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前項第一款認證書，應經境外機構所屬當地政府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p>	
<p>第十條 經核准機構就經核准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新增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時，得僅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本條規定經核准機構就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續就經核准業務新增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得簡化其申請書件項目。</p>
<p>第十一條 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條件。</p> <p>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p> <p>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p> <p>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p> <p>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p> <p>七、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審查，係以能否妥適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服務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故主管機關須針對申請機構及境外機構是否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條件、申請書件內容真實性、營業計畫書合理性與可行性、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有無妨害國家安全之虞及其他相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是否具備健全經營業務之條件，如有未具備情事，則主管機關即得不予核准，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機構取得核准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p>	<p>一、為避免經核准機構隱匿資料或以虛偽資料申請核准，定明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p> <p>二、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有本條情事，經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之評鑑合格</p>

	<p>證明或推薦文件時，基於政府機關間相互合作及協助，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將互為通知，並本於職權為適當之行政作為。</p>
<p>第十三條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取得核准之有效期限，與其領有經濟部核發評鑑合格證明或推薦文件之有效期限相同。</p> <p>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應於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核准，始得繼續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p>	<p>一、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得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係以獲有經濟部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明或推薦文件為前提，故除於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應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評鑑合格證明或推薦文件外，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期限，應與經濟部核發評鑑合格證明或推薦文件之有效期限相同，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持續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時，為酌留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及洽商中央銀行之作業時程，第二項規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應於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p>
<p>第三章 作業管理</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經核准機構不得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p> <p>電子支付機構經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視為經營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並依本辦法規定進行作業管理。</p>	<p>一、經核准機構須於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爰於第一項定明經核准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p> <p>二、電子支付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僅係就我國境內收款方及付款方之價金(款項)匯入或匯出需求提供服務，境外付款方及收款方則由境外機構提供服務，未與經核准機構有直接業務往來，本質上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所得涵蓋，為明確其業</p>

	務性質及管理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p>第十五條 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與客戶或境外機構之約定，進行代理收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p> <p>二、與客戶間之代理收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代理收付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事項，銀行業以外之經核准機構，應經由銀行業，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結匯申報。</p> <p>三、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應將款項轉入該客戶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為之。</p> <p>四、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客戶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五、留存客戶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p> <p>六、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七、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有關資料。</p> <p>前項第四款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於契約關係消滅後，至少應留存五年。</p> <p>第一項第五款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留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經核准機構對於第一項第四款客戶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p>	<p>一、參酌本條例第三章有關監督及管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作業管理規範，包括依約定進行款項移轉、收付、結算與清算之幣別、現金支付禁止、建立身分確認機制與資料留存、建置客訴處理與紛爭解決機制、申報業務有關資料等，並準用本條例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六款之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其紛爭之範圍，係經核准機構因提供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服務與客戶所衍生之紛爭；客戶與其實質交易相對人或境外機構間之紛爭，非屬其範圍，惟經核准機構基於服務之考量，亦得提供客戶必要之協助(例如協助通知或提供相關資料等)。</p>

<p>關事項，及第一項第五款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與方式，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經核准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服務之交易限額，準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p> <p>二、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三、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p> <p>四、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對於前項第一款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參酌本條例第三章有關監督及管理之規定，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時應遵守之作業管理規範，包括專用存款帳戶機制、代理收付款項之保障機制與運用限制、揭露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與合作銀行等，並準用本條例授權法規命令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應要求境外機構對其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之使用者，建立身分控管機制。</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時，應要求境外機構對其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之使用者，建立身分控管機制，以避免非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亦得使用該服務。</p>
<p>第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p>	<p>一、為確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p>

<p>理服務業者將第四條第一項服務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對於涉及第四條第一項服務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受以現金繳納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 二、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之保管及運送。 三、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四、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五、客戶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第四條第一項服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有限公司董事書面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經核准機構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 	<p>理服務業者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健全經營，爰參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行為之一部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參考電子票證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雖得委託他人處理業務，但僅限於收受以現金繳納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資料處理、表單等資料保存之作業、客戶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三、為規範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程序，爰參考電子票證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之規定。 四、有關經核准之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銀行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因其作業本需符合相關本業之規定，故應依相關本業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定辦理，但對於涉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行為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同受第二項之限制，故於第四項定明之。
---	---

<p>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p> <p>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對於涉及第四條第一項服務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第二項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涉及第四條第一項服務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負擔。</p>	<p>本條賦予主管機關隨時主動檢查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涉及第四條第一項行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包括直接派員檢查、委託他機構檢查、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予以查核，以確保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p>
<p>第二十條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其作業管理應依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外，不適用本章規定。</p>	<p>由於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應另依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除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外，不宜適用本章其他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機構或經核准機構知悉其合作或所協助之境外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核准機構應立即擬具相關因應方案函報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二、合併、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之契約。 四、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五、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 	<p>為避免經核准機構或其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發生特殊情事，致影響我國客戶之權益，本條規定如經核准機構自身或經核准機構知悉境外機構發生足以影響營運之特殊情事時，包括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合併、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重大喪失債信、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時，應由經核准機構擬具相關因應方案並函報主管機關。</p>

<p>影響。</p> <p>六、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情事。</p> <p>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重大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p> <p>八、其他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p>	
<p>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機構終止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一部或全部，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經核准機構暫停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一部，應檢具計畫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如再繼續辦理業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擬終止或暫停辦理之理由。</p> <p>二、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p>	<p>一、參照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核准機構擬終止或暫停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檢具書件。經核准機構暫停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後，未來如再繼續辦理業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三項定明經核准機構所檢具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以資明確。</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為核准時，經核准機構之作業如有與本辦法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p>	<p>目前已有銀行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相關行為，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要求其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核准。鑒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核准時，該業者之作業可能有與本辦法規定不符合之情事，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給予業者合理之緩衝期間，令其限期調整，俾符合本辦法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